

# 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卫生城市”专刊

新华区交通大街与解放路交叉口

## 消防栓护栏翘起倾斜

有关部门:已进行加固

本报记者 夏青 摄影报道

**【读者反映】** 近日,网友“欢欢乐乐”通过晚报帮办公众号反映,新华区交通大街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南角有一个消防栓的护栏“拔地而起”,看着快要倒了。

“前几天,我在这附近停车,看到这个消防栓的护栏出现了倾斜,底部的水泥地面也出现破损。希望有关部门抓紧维修一下。”网友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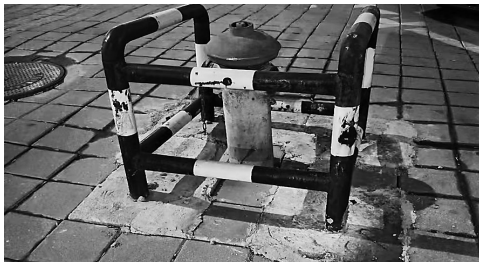
**【现场调查】** 就网友反映的问题,记者在新华区交通大街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南角,找到了损坏的护栏。

消防栓的位置在人行道的角

上,距离人行道的斜坡非常近,周围还有不少停车位,来往的行人也比较多。护栏是用来保护消防栓不被破坏的,但记者看到,护栏已发生了明显的倾斜,嵌在底部的位置露出了地面。水泥地面出现开裂,周围的地砖七零八落分布在护栏底部。

**【部门行动】** 就此事,记者联系了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。工作人员到现场后,确认了此消防栓的归属权,随即,派出维修人员将护栏底部进行了修整和加固(右图)。

记者再次来到现场看到,护栏已经扶正,底部损坏的水泥地面也修整抹平,护栏得到了加固。



### 扫码看 料更多

新华区交通大街与解放路交叉口倾斜的消防栓护栏已加固……扫描二维码,记者带你去现场看看。



## 我要说



热线 3155686

扫码关注“晚报帮办”  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并留言



### 车辆侧翻众人帮忙

市民刘先生:前几天,我骑电动三轮车送货途中不慎轧到一个大坑,三轮车发生了侧翻。车里装着货,我一个人怎么也抬不动。这时过来三位男士帮我一起抬,后来又有路人帮忙一起抬车,很快就把三轮车扶了起来并推出大坑。他们见我没事就纷纷离开了,借晚报感谢这些帮助我的人。

### 感谢热心女士提醒

市民王女士:前几天,我带孩子去动物园游乐场玩。在玩碰碰车的时候,看到有位女士冲着我边比画边喊。因为当时环境很嘈杂,我没听清楚。离近了才听见她在提醒我,让孩子把胳膊放进车里。我这才发现孩子一侧的胳膊在车外放着,赶紧把孩子的胳膊拉回来,避免了危险的发生。想借晚报感谢这位好心提醒的女士。

### 好孩子主动打扫卫生

市民王女士:上周末,我带孩子去看电影。电影散场后,我看到前排有个十几岁的小男孩,一边往外走一边把座椅边的饮料瓶捡起,收集到门口的垃圾桶里。小男孩的行为十分触动我,很多观众自己的垃圾都不主动带出去,他却能做到帮别人丢垃圾。给小男孩点赞。

### 好心人搀老人上公交

市民王女士:上周,我母亲带着孩子出门。乘坐公交车时,由于抱着3岁的孩子,我母亲上车有些费劲。这时她感觉有人在侧面搀了她一下,回头一看,是一位年轻的姑娘。在姑娘的搀扶下,我母亲抱着孩子顺利上了公交车。借晚报感谢这位好心的姑娘。

本组稿件由夏青整理



### 口红蹭到衣服上如何清除

市民李女士:前几天,我打开口红的时候,不小心蹭到羊绒大衣和牛仔裤上,面积不大,但是非常显眼。我怕清洗不彻底留底印,没敢自己洗。想问问广大读者,有什么办法可以一次性彻底清洗干净口红印。有知道的朋友可以与我联系,电话3155686。

夏青 整理

新华区东风路禧福荷塘小区B区门口西侧

## 盲道上10多块地砖塌陷

相关部门:已修复并更换

本报记者 张婧 摄影报道



### 扫码看 料更多

禧福荷塘B区附近塌陷地砖已修好……扫描二维码,记者带你去现场看看。



**【读者反映】** 日前,禧福荷塘小区居民刘先生向本报帮办记者反映,东风路禧福荷塘小区B区门口西侧人行道上,有多处地砖塌陷。

“这条路两边都是居民区,还有一所学校,地砖损坏塌陷,给居民带来诸多不便。希望相关部门能关注一下此事,尽快将塌陷的地砖修复。”刘先生说。

**【现场调查】** 接到市民反映后,记者在新华区东风路禧福荷塘小区B区门口西侧约20米,找到了塌陷的地砖。

记者看到,此处地砖损坏塌陷的位置,在路边人行道的正中间,其中还有一部分盲道的地砖也出现损坏。记者数了一下,包括盲道上损坏的地砖,附近有10多块翻翘、塌陷的地砖,凹陷的地

方低于地面约5厘米。

“塌陷的地方紧挨居民区,平日这人来人往的,现在开学了,人就更多了。我曾多次看到有市民在这绊倒,还有孩子在这摔倒。”附近居民李女士说。

**【部门行动】** 就此事,记者联系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。工作人员在记录下人行道上地砖塌陷的具体位置后,马上联系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情况。第二天,设施管理中心的有关负责人联系记者告知,塌陷的地砖已修复(左图)。

记者再次来到现场看到,之前人行道上塌陷的地砖已替换上新的地砖,盲道上缺失和损坏的地砖也已换新,地面恢复了平整。“没想到这么快就修好了,感谢施工人员冒着严寒及时修复,同时感谢晚报关注民生。”附近居民李女士说。

## 入职第一天受伤算工伤吗

律师:工作时间工作原因受伤属于工伤

本报记者 夏青

**【读者求助】** 近日,市民何先生向本报记者求助,他年后入职了一家新公司,但入职第一天就工作中受了伤,住院接受治疗。他就赔偿事宜始终没有与公司达成一致。公司认为何先生还在试用期,为公司工作时间短,即便是赔偿也不能按照正式员工的工伤标准。何先生觉得公司的说法不妥,想咨询律师,入职第一天在公司受伤算不算工伤?

**【律师解读】** 记者就此事联系了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的李广玲律师。李广玲说,从用工之日起员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就形成了劳动关系。《劳动合同法》明确规定,自用工之日起单位

就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。劳动关系的起点是员工是否向用人单位提供了劳动,即用工。以是否用工为标准,判断劳动关系的形成,而不以试用期、工作时间长短来判断。如果入职第一天,何先生实际向用人单位提供了劳动,便与用人单位之间形成了劳动关系。用人单位所称的处于试用期、工作时间短等辩解,没有法律依据。

李广玲表示,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受伤,属于工伤,用人单位需承担工伤保险责任。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,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:1.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,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;2.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,从事与工作有关

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;3.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,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;4.患职业病的;5.因公外出期间,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;6.在上下班途中,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;7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。

综上,何先生入职第一天受伤应该算工伤。

